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30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贵尚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DEX7LD2U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热**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66*****

2026年01月27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克孜勒阿瓦提乡巴扎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到麦盖提县贵尚商行时，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以后，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在进门右边货架上发现：1、“卡木然”儿童蛋白质粉5袋（净含量：30克×10包/袋，生产日期：2024年01月01日，保质期：24个月）；2、“武优乐”水果和坚果什锦燕麦片12袋（净含量：750克/袋，生产日期：2024年12月25日，保质期：12个月）；3、“曼帕艾提”玫瑰花茶叶3袋（净含量：130克/袋，生产日期：2024年01月02日，保质期：24个月）；4、“阿比德”芒果汁饮品20盒（净含量：250毫升/盒，生产日期：2025年01月03日，保质期：12个月）；5、“百利得”好多圈蛋

奶味面包 10 包（净含量：208 克/包，生产日期：2025 年 09 月 14 日，保质期：120 天）；6、“莱再啼”玫瑰饼 3 袋（净含量：270 克/袋，生产日期：2025 年 10 月 07 日，保质期：3 个月），共 6 种 53 盒/袋/包食品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票据和相关进货记录台账，也未定期对店内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未及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6〕0127-01 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填写财物清单(财物清单编号：〔2026〕0127-01 号)进行扣押。

经查，1、“卡木然”儿童蛋白质粉是 2024 年 6 月 24 日，从喀什市阿尔曼批发部购进 5 袋，购进价 20 元/袋，销售价 23 元/袋，未销售，还剩 5 袋；2、“武优乐”水果和坚果什锦燕麦片是 2024 年 12 月 28 日，从麦盖提县武优乐驼奶专卖店购进 20 袋，购进价 32 元/袋，销售价 38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8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2 袋；3、“曼帕艾提”玫瑰花茶叶是 2024 年 7 月 14 日，从爱乐热万商贸有限公司购进 5 袋，购进价 7.5 元/袋，销售价 10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2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3 袋；4、“阿比德”芒果汁饮品是 2025 年 11 月 3 日从麦盖提县民好批发部购进 1 件（24 盒/件），购进价

1.6元/盒，销售价2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未销售，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4盒，还剩20盒；5、“百利得”好多圈蛋奶味面包是2025年10月19日从麦盖提县热某日用品店购进10包，购进价5.25元/包，销售价6元/包，未销售，还剩10包；6、“莱再啼”玫瑰饼是2025年11月16日，从麦盖提县热某日用品店购进1件（18袋/件），购进价6元/袋，销售价7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5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3袋。以上超过保质食品货值金额为722元，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1种食品，产生违法所得为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贵尚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身份合法有效；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4、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5、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物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保质期的

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3月0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30号），当事人于2025年03月10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家里有两口人，没有耕地和畜牧，没有稳定的收入，经济来源主要靠此店的营业收入。2、我母亲身体状况较差，患有高血压、双肾积水伴肾结石等疾病，需要长期吃药治疗，医疗支出大。3、为了开此店，我向亲戚和银行借款，每个月都需要还款，经济压力大。4、今后我加强对店内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保证再不发生违法行为。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2、4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03月26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6]0127-01号)；

2、没收违法所得 8 元；

3、处以 2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2008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